

证券代码: 000693

证券简称: 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 2015-03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雷华锋	独立董事	国外出差	赵守国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9,291,479.05	906,352,281.10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2,166.08	-1,679,128.34	3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2,166.08	-1,679,128.34	3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88,080.23	153,067,828.90	-17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03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003	3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14%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80,506,817.76	4,202,680,115.14	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0,789,411.14	1,397,982,916.89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1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质押	84,182,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冻结	53,654,164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1,183,28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洪秋婷	境内自然人	1.12%	6,100,00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冻结	4,950,000
陈亚德	境内自然人	0.91%	4,926,6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183,289	人民币普通股	21,183,289			
洪秋婷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0,000			
陈亚德	4,926,642	人民币普通股	4,926,642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500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4,129,997	人民币普通股	4,129,997			
洪金城	4,001,544	人民币普通股	4,001,544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5,162	人民币普通股	3,505,162			
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叶祥尧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洪秋婷所持上述股份中 3,100,000 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305,200.00	1,363,931,170.00	-99.90%	票据到期及用票据支付
应收账款	541,078,832.58	288,145,351.44	87.78%	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预付款项	1,504,907,784.29	292,502,133.09	414.49%	采购增加
应收利息	3,900,000.00	2,275,000.00	71.43%	黄金租赁业务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575,997,911.88	32,315,224.05	1682.44%	支付采购保证金
存货	760,207,450.55	500,631,834.36	51.85%	采购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919.96	10,377,099.41	-96.18%	预付设备款减少
应付账款	339,170,366.19	246,728,843.06	37.47%	采购业务增加导致
预收款项	529,150,924.43	97,624,149.00	442.03%	本期采购量较大,预收
应付利息	3,770,861.12	2,135,000.00	76.62%	黄金租赁业务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0,384,075.86	13,775,589.28	1136.86%	收到保证金增加

二、当期损益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9,291,479.05	906,352,281.10	30.11%	贸易销售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	1,165,182,226.59	871,342,818.57	33.72%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财务费用	11,438,325.55	23,363,722.75	-51.04%	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50,513.84	-100.00%	本期未发生
营业外收入	0.00	31,578.51	-100.00%	本期未发生
所得税费用	0.00	289,196.54	-100.00%	本期亏损没有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182,166.08	-1,679,128.34	327.73%	贸易业务结构调整以及平安鑫海产品生产销售淡季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88,080.23	153,067,828.90	-179.50%	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165.96	-7,974,036.35	-367.48%	收回对外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83,347.38	-82,478,581.50	39.29%	归还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设立置业子公司的议案》,新设立了西安华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置业”),并于2014年5月7日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已初步确定了由华泽置业对昆明路8号的工业生产厂区进行整体开发的方案。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同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投资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施联合土地开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地产”）增资。增资完成后华铭地产注册资本19,501.16万元，其中陕西华泽拟增资7207.84万元，持股比例为36.96%。根据土地开发的总体方案，下一步将分步骤完成增资后华铭地产的工商变更、将陕西华泽持有的华铭地产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泽置业、华铭地产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华泽置业收购星王集团持有的华铭地产全部股权，最终实现由华泽置业完成对昆明路8号的工业生产厂区进行整体开发。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正与规划局、土地局沟通落实昆明路土地性质变更工作。

2、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启动西安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已就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进行了两次专题汇报。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取得了西安市高新区政府备案批复、西安市高新区安监局“三同时”职评备案和“三同时”安评备案，2015年4月7日，西安市环保局以（市环批复【2015】78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华泽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了陕西华泽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三个建设项目（耐蚀新材料项目、合金新材料项目、电池新材料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3、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启动镍铁矿综合利用年产10万吨镍基新材料工程项目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期该项目处于调研、论证、环评、安评等前期筹划中。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新设立的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9日完成了工商注册。因合作对方人事变更，公司拟退出合作事宜。

5、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目前公司迁址前期事宜正在与当地政府沟通办理当中。

6、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完成2013年度业绩涉及补偿事宜的方案》，鉴于陕西华泽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5,219,258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对王辉、王涛持有公司45,219,258股的股票及时办理划转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存放并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目前补偿股份的锁定正在办理中。

7、2015年1月9日公司发布定向增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占总股本比例25.78%的实际可上市流通股140,099,604股可于2015年1月13日上市流通。

8、2015年2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月11日至4月1日停牌，公司于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西安长安支行贷款叁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与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15年3月31日公司发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自2015年4月1日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572,389股，占总股本比例6.1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辉、王涛、王应虎	<p>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接待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p>	2012年07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p>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p>			
--	--	--	--	--

		<p>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王辉、王涛、王应虎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p>	2012年07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p>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p> <p>(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p>			
--	--	--	--	--	--

		<p>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p> <p>(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4)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p>			
--	--	---	--	--	--

		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王辉、王涛、王应虎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7月12日	2014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	履行中
	王辉、王涛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	2013年01月15日	2013年至2015年	履行中

		<p>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按协议履行补偿业务。由于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因此处置资产及注入资产的时间难以准确估计，故公司无法对新年度的收入、费用成本、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作出预测。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p>			
--	--	--	--	--	--

		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星王集团	<p>1、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2）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p> <p>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p>	2012年08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p>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2、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3、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p>			
	<p>王辉、王涛、星王集团</p>	<p>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p>	<p>2011年12月25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 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p>			
	重组方	<p>同意 16 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p>	2012 年 05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王辉、王涛、王应虎	<p>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p>	2012 年 11 月 02 日	长期	履行中

		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宗土地属历史遗留问题，税务局核税尚在进行中，故无法及时完成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完结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	2012 年 06 月 15 日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履行中

	公司	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 53,654,164 股股票,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 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		月 9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价波动事项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年报事宜
2015 年 02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停牌原因、复牌时间
2015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停牌期间披露公告时间
2015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新材料园进展情况